附件 7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來文日期字號	
申請人		取用日期	
聯絡方式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申請圖檔之典藏序號、作者及作品名稱 共＿＿＿＿件			
用途說明			
申請檔案格式	□ JPG/JPEG □ TIFF		
授權聲明	本次電子圖像授權提供僅限非營利之家人輸出收藏，不具重製權、改作權、出租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等，並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（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）。		
備註	借用圖檔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管理要點」第九點藏品圖像資料使用規定辦理。		